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Xinkailin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2025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151-GXXX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购单位：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BHZC2025-C3-990151-GXXK)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151-GXXK

项目名称：2025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7858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标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做好2025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除四害”工作，巩固除“四害”工作成果，负责区域控制“四害”密度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减少以“四害”为媒介传播疾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1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开始服务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标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做好2025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除四害”工作，巩固除“四害”工作成果，负责区域控制“四害”密度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减少

以“四害”为媒介传播疾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7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开始服务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 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标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做好 2025 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除四害”工作，巩固除“四害”工作成果，负责区域控制“四害”密度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减少以“四害”为媒介传播疾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7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开始服务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5 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标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5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做好 2025 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除四害”工作，巩固除“四害”工作成果，负责区域控制“四害”密度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减少以“四害”为媒介传播疾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358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开始服务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4】

具有有效的A级或一级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承接的服务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

5.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7.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八、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海市西南大道 225 号

联系方式：陈工 联系电话：0779-305290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站南路 18-8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9-321302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5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151-GXXK
2	2.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A级或一级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3	3.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有效报价为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一切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标项一：610000.00元；标项二：470000.00元；标项三：370000.00；标项四：335800.00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4.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5.1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 2.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
6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1日09时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7	7.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7月21日09:00-09:30）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磋商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1 定义

2.1.1 “采购单位”是指：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2. 磋商费用

2.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注：特别说明：

1.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网站）。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2.1.1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2.1.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2.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2.1.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2 价格文件

▲（1）磋商报价表；（附件1）（必须提供）

1.3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附件2）（**必须提供**）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3）（**必须提供**）

▲（3）具有有效的A级或一级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4）（**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5）；（**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6）；（**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附件7）；（**必须提供**）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10）；（**必须提供**）

▲（9）股东信息承诺函（附件9）；（**必须提供**）

▲（10）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需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标准）（附件8）；（**必须提供**）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的服务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施工、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和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和封装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

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3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5.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1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公司将拒收。

6.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 磋商程序及评定标准

7. 磋商程序

7.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7.2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7.3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4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7.5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7.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7.7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8.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

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 磋商内容

9.1 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9.2 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3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 磋商

1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0.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0.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0.6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1.1 资格性审查

11.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1.2 符合性审查

11.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2.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2.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3.1 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3.3 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13.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13.5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3.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3.5.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6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15. 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5.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5.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5.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15.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15.7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5.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5.9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15.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5.11《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5.12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1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14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15.15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5.1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5.17《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5.1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5.1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5.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5.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5.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5.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5.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5.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5.20.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0.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20.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20.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20.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5.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21.2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1.3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21.4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5.21.5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5.21.6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5.2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6. 磋商过程保密

16.1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七、成交结果公告

9.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2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779-3213023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 0779-3063975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九、签订合同

11.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代理机构备案。

1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1.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1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采用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每个标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元整（¥3550.00）收取。

标项一：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元整（¥3550.00）

标项二：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元整（¥3550.00）

标项三：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元整（¥3550.00）

标项四：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元整（¥3550.00）

代理服务费共计：壹万肆仟贰佰元整（¥14200.00）。

费用缴纳信息：

名 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高新区银河支行

账 号：8001 3311 2100 012

13.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13.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站南路18-8号

电 话：0779-3213023

联 系 人：黄 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151-GXXK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1785800.00），其中：标项一：610000.00元；标项二：470000.00元；标项三：370000.00；标项四：335800.00。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在有效范围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四、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内容：采购文件中如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服务要求。

五、供应商应承诺竞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六、因本项目时间紧任务急，故只允许投标人参加一个标项的投标，也只能中标一个标项（如投标人在开标环节同时递交了多个标项的投标文件，则按1→2→3→4顺序认定其投标人只参加第一顺序分标的投标）。

七、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八、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量	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规范
1	毒鼠屋投放鼠药灭鼠服务	在区域范围内安装的毒鼠屋投放鼠药。	1. 在标段区域内安装的毒鼠屋投放鼠药，每年不少于4次。投放鼠药的时间及数量按照《北海城区灭鼠、灭蟑技术方案》要求进行，确保长期持续达到GB/27770-2011规定的C级要求效果。 2. 在投放鼠药过程中，检查安置的毒鼠屋损坏情况，对损坏的毒鼠屋按原毒鼠屋规格修复或更换补齐。及时清理死鼠。 3. 新购买的鼠屋需经市爱卫办确认批准后，成交供应商统一购买，并固定安装好。不允许购买不合格鼠屋。 4. 在市政府大院（含第二、第三办公区）、海城区政府、银海区政府、市建成区内各花鸟市场、市各国有集贸市场、城区各公园和广场、城区各主干道和街道绿化带、城区各车站和飞机场、火车站广场、园博园、冠头岭，市建成区各垃圾收集站和处理站、无主管单位、无物业管理、无治安防范措施的“三无”单位和小区、市建成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场所设置毒鼠屋。 5. 对已安装固定毒鼠屋的区域需制作“毒鼠屋点位分布图”。 6. 在市政府大院（含第二、第三办公区）、海城区政府、银海区政府、市建成区内各花鸟市场、市各国有集贸市场、城区各公园和广场、城区各主干道和街道绿化带、城区各车站和飞机场、火车站广场、园博园、冠头岭，市建成区各垃圾收集站和处理站、无主管单位、无物业管理、无治安防范措施的“三无”单位和小区、市建成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公告栏。标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请勿触碰”、“鼠药名称”、“投放编号”、“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等。

2	灭蚊、灭蟑和灭蝇服务	对范围内公共区域及重点单位灭蚊、灭蟑和灭蝇。	北海南珠大道以西市建成区公共区域、龙潭村委所辖区域、南珠大道沿线、银滩大道沿线、金海岸大道道路绿化带及沿路周边2公里内的城乡结合部、居民集中居住区、北海机场非封闭区域及周边的公共区域、市工业园区及重点单位区域灭蚊、灭蟑和灭蝇，消杀时间根据蚊、蝇、蟑螂生物特性和实际工作开展，每年灭蚊不少于8次、灭蟑和灭蝇不少于4次。确保长期持续达到GB/27771-2011、GB/27772-2011、GB/27773-2011规定的C级要求效果。
3	重点单位区域	在重点单位、区域内开展灭鼠、灭蚊、灭蟑、灭蝇。	市政府大院（含第二、第三办公区）、海城区政府、银海区政府、市建成区内各花鸟市场、市各国有集贸市场、城区各公园和广场、城区各主干道和街道绿化带、城区各车站和飞机场、火车站广场、园博园、冠头岭，市建成区各垃圾收集站和处理站、无主管单位、无物业管理、无治安防范措施的“三无”单位和小区、市建成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在标段区域内安装的毒鼠屋投放鼠药，每年不少于4次；区域内灭蚊、灭蟑和灭蝇，消杀时间根据蚊、蝇、蟑螂生物特性和实际工作开展，每年灭蚊不少于8次，灭蟑和灭蝇不少于4次。（中标后，采购人提供详细区域）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工作需要实施和完成灭鼠、灭蚊、灭蟑螂和灭蝇任务，消杀效果要长期持续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及以上要求。消杀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做好填鼠洞、清理痕迹、清理鼠尸、蟑尸等场所清理工作。并做好工作记录存档（文档、图片）。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在市疾控中心的技术指导下，经市疾控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抽查监测检查，服务区域和重点场所的鼠、蚊、苍蝇和蟑螂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C级）。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展灭前本底调查和监测，对所需药械和工作量进行测算，并形成消杀前工作计划；工作结束后，**整理以下材料交采购人：**（1）消杀前工作计划（包括本底调查、监测相关数据、使用药物、器具数量等材料）；（2）采购物品的正式发票；（3）消杀工作证明（由开展工作区域的单位、社区居委会等签字确认）、现场工作照片、派工单等；（4）包括检测数据在内自评估报告和结算清单，并提交采购人。

3. 采购人将使用除“四害”信息化监测软件对成交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监测软件将对服务范围内所有的公共区域、点位进行监控和记录，成交供应商需使用监测软件记录上报每次工作信息。上报信息包括：（1）每个点位每次放药、补药、鼠洞清除、鼠尸清理以及“蚊、蝇、蟑”消杀等现场照片；（2）消杀工作证明（由开展工作区域的单位、社区居委会等签字确认）、派工单等。具体监测软件使用要求另文通知。

4. 为满足采购人管理和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须配置专职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现场各项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协调沟通工作。遵守爱卫办及街道办事处全程监督及结果考核。市疾控中心负责对成交供应商负责消杀区域范围的“四害”消杀效果进行监测，保障“四害”监测工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持有相关的除“四害”服务登记证和从业消杀人员上岗资质证明。成交供应商生产劳动若发生工伤及安全事故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立规章制度，搞好排查、处理、检查、监测工作并做好记录，以备查验。教育培训其工作人员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上岗，文明作业。制定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明确奖惩标准，严格执行，每季度上报市爱卫办奖惩制度执行情况。

6. 在上级部门对我市工作的暗访、考核、技术评估等关键节点期间及接到临时任务安排时，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立即组织开展负责区域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7.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三）药物要求

1. 本项目所服务区域实行包工包料包达标，各投标人选用的消杀药品必须根据不同的病媒控制对象并结合不同环境类别通过合法途径以高效、低毒、环保、安全、精准投放为原则，杜绝选用低劣（已失效或批次质量不稳定）、非法（法规禁用、来源不明或未经许可自配）、高毒等的卫生杀虫剂及过度用药。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项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

2. 除“四害”用药及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所列卫生杀虫剂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使用的消杀药品类别，投标人所选用的药品必须按照以上所列的技术参数来选用，即有效成分、含量、剂型必须符合。根据消杀效果，必要时进行调整，需替换其他药物的，需书面报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国家对农药的有关管理规定，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及来源合法，成交供应商必须于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产品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复印件（须加盖有药品生产厂家公章），同时提供药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原件（附有药品制造商联系方式），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本项目病媒生物防制用药及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有效成分、含量、剂型）	药品用途及类别
1	倍硫磷 $\geq 5\%$ （含复配剂），颗粒剂	内外环境蚊类孳生地用药（颗粒剂）
2	顺式氯氰菊酯 $\geq 8\%$ （含复配剂）可湿性粉剂	外环境成蚊、蝇栖息场所用药（可湿性粉剂）
3	高氯.残杀威 $\geq 8\%$ ，悬浮剂	内外环境成蝇、蚊、蟑用药（悬浮剂）
4	氯菊酯·S-生物烯丙菊酯 $\geq 10.4\%$ ，水乳剂或微乳剂	外环境成蚊、蝇栖息场所用药（水乳剂）
5	高效氯氰菊酯 $\geq 1\%$ （含复配剂），热雾剂。	下水道、化粪池蟑螂等孳生、栖息地用药（热雾剂）
6	氟虫腈 $\geq 0.05\%$ ，杀蟑胶饵	内环境蟑螂成虫杀灭用药（胶饵）
7	溴敌隆（鼠谷） $\geq 0.005\%$ 或溴鼠灵 $\geq 0.005\%$ ，饵剂。	公共环境灭鼠用药（饵剂）
8	毒鼠屋（不可分体）	每1000米不少于25个。（用途：灭鼠）
9	胺菊酯.氯菊酯 $\geq 0.65\%$ 杀虫气雾剂	瓶装气雾剂

标项一：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服务技术范围及要求
1	2025 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	1	项	一、项目基本信息：为做好 2025 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除四害”工作，巩固除“四害”工作成果，负责区域控制“四害”密度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减少以“四害”为媒介传播疾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二、灭鼠、灭蟑、灭蝇和灭蚊服务范围及内容： 1. 灭鼠、灭蟑和灭蝇服务不少于 4 轮次，2025 年 7 月起，组织开展集中统一“除害”，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灭蚊服务 8 轮次，2025 年 7 月起至 12 月，原则上每月（其中 8 月、10 月份开展 2 轮次）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蚊一次，具体时间、范围以甲方通知指定为准。2. 毒鼠屋购置补充安装 1500 只。3. 杀虫气雾剂购置 1000 瓶。 三、服务内容：1. 北海市建成区铁路为界，铁路线以北，上海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西海城区公共区域及重点场所、单位安装的 20000 只毒鼠屋投放鼠药，不少于 4 轮次；北海市建成区铁路为界，铁路线以北，上海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西海城区公共区域及重点场所、公园、国有农贸市场、单位灭蟑和灭蝇服务，不少于 4 轮次；北海市建成区铁路为界，铁路线以北，上海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西海城区公共区域及重点场所、公园、国有农贸市场、单位、居住区灭蚊服务，共 8 轮次。2. 毒鼠屋购置补充安装 1500 只。3. 杀虫气雾剂购置 1000 瓶。该区域属老城区，老旧小区、“三无”小区（约 500 多个）、国有农贸市场、市政府集中办公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较多，消杀面积大，工作量大。
商务部分		（一）服务期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2. 服务时间要求：本项目采用分次的方式开展服务工作。服务期内共分 8 次开展服务工作，每次服务工作须按采购单位的通知要求开展并完成本次服务活动。要求每次检查评估均达到国家标准。 （二）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服务及药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售后服务费、运输费、投药服务费、包器械、包服务、培训、技术支持、灭前灭后监测、包达标等全部费用。 4.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除本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三）考核方式 1. 以爱国卫生管理系统上传的工作信息作为考核依据之一。市疾控中心每两个月开		

	展实地核实。 （1）采购人在爱国卫生管理系统下达每轮消杀任务，成交供应商按照系统要求将工作情况现场上传系统，采购人根据系统数据认定成交供应商工作完成情况，按任务完成率核算并支付款项。 （2）采购人将工作点位上传爱国卫生管理系统。工作过程需增加工作点位的，由采购人确认，并由双方对接确认，在系统中添加。 2. 采购人根据督查情况，成交供应商工作不符合要求的，记录扣分情形。1 次扣分情形相应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0.1%（下同），扣除的款项退回市财政。每次扣款由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1）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2）工作进度过缓或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开展消杀任务的，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3）市爱卫办、疾控中心采取专项督查和日常抽查的工作方式，发现毒鼠屋数量明显不足的，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4）成交供应商需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在公共场所及“三无”小区等合理区域完成毒鼠屋固定安装，每发现 1 处适合固定区域未固定安装毒鼠屋的，记 5 次扣分情形。 （5）市爱卫办、疾控中心采取专项督查和日常抽查的工作方式，每次在各标段责任区范围内白天发现活鼠 2 只及以上的，记录 10 次扣分情形。 （6）在市疾控中心日常病媒监测工作中，每个监测点不达标，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7）市爱卫办收集到的各类投诉包括但不限于“北海 12345”、“北海 E 眼”等，核实投诉属实且属合同范围的，每 1 条投诉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3. 合同期间，经市疾控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病媒不达标，成交供应商需整改，本轮消杀工作计为不合格，重新补做本轮消杀工作，经再次验收合格后认定当次任务合格，但需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5%，扣除的款项退回市财政。 4. 成交供应商整改后消杀效果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认定为该次任务未通过验收，需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15%，扣除的款项退回市财政。 5. 建立淘汰机制，有以下情形的，取消该公司今后 2 年消杀工作竞标资格： （1）合同周期内有两次任务整改后消杀效果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2）上级部门对病媒生物防制有关评估不达标的； （3）各种扣款情形中，年度累计被扣除合同总款超过合同总金额 25%的； （4）出现严重责任安全事故的； （5）未按要求完成消杀任务次数的。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开展第一次消杀任务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 60%（扣款除外）项目合同预付款。 2. 病媒生物防制任务灭鼠、灭蟑和灭蝇服务不少于 4 轮次，2025 年 7 月起，组织开展集中统一“除害”，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灭蚊服务 8 轮次，2025 年 7 月起至 12
--	---

	月，原则上每月（其中8月、10月份开展2轮次）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蚊一次。 （如需调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每次完成灭鼠、灭蚊、灭蟑螂和灭蝇任务后，须验收合格。完成最后一次消杀任务并经市疾控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合格，达到国家控制标准（C级），并提供工作完成情况资料给采购人后各支付项目合同款40%。 （五）其他 1. 通过QQ、微信或电话，提供7x24小时全天候不间断技术服务，如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48个小时内到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超过60小时的，须提出明确解决方案，须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 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的所有服务及服务成果均必须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每项要求，若恶意磋商出现服务及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服务内容不符、交付使用期延迟等问题，直接影响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的，采购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 投标人可通过到现场勘察等方式对病媒生物防制范围进行充分了解，对投标人因疏忽而造成的各项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收取承包价3%的违约金。
--	--

标项二: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服务技术范围及要求
1	2025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	1	项	一、项目基本信息：为做好 2025 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除四害”工作，巩固除“四害”工作成果，负责区域控制“四害”密度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减少以“四害”为媒介传播疾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二、灭鼠、灭蟑、灭蝇和灭蚊服务范围及内容： 1. 灭鼠、灭蟑和灭蝇服务不少于 4 轮次，2025 年 7 月起，组织开展集中统一“除害”，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灭蚊服务 8 轮次，2025 年 7 月起至 12 月，原则上每月（其中 8 月、10 月份开展 2 轮次）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蚊一次，具体时间地点、范围以甲方通知指定为准。2. 毒鼠屋购置补充安装 1200 只。3. 杀虫气雾剂购置 800 瓶。 三、服务内容：北海市建成区铁路为界，铁路线以南，上海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西的银海区、海城区公共区域、国有农贸市场及重点场所、单位安装的 15000 只毒鼠屋投放鼠药，不少于 4 轮次；北海市建成区铁路为界，铁路线以南，上海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西的银海区、海城区公共区域、国有农贸市场及重点场所、单位灭蟑和灭蝇服务，不少于 4 轮次；北海市建成区铁路为界，铁路线以南，上海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西的银海区、海城区公共区域、国有农贸市场及重点场所、单位、居住区灭蚊服务，共 8 轮次。2. 毒鼠屋购置补充安装 1200 只。3. 杀虫气雾剂购置 800 瓶。该区域经统计“三无”小区约 100 多个。
商务部分		（一）服务期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2. 服务时间要求：本项目采用分次的方式开展服务工作。服务期内共分 8 次开展服务工作，每次服务工作须按采购单位的通知要求开展并完成本次服务活动。要求每次检查评估均达到国家标准。 （二）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服务及药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售后服务费、运输费、投药服务费、包器械、包服务、培训、技术支持、灭前灭后监测、包达标等全部费用。 4.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除本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三）考核方式 1. 以爱国卫生管理系统上传的工作信息作为考核依据之一。市疾控中心每两个月开展实地核实。		

	(1) 采购人在爱国卫生管理系统下达每轮消杀任务，成交供应商按照系统要求将工作情况现场上传系统，采购人根据系统数据认定成交供应商工作完成情况，按任务完成率核算并支付款项。 (2) 采购人将工作点位上传爱国卫生管理系统。工作过程需增加工作点位的，由采购人确认，并由双方对接确认，在系统中添加。 2. 采购人根据督查情况，成交供应商工作不符合要求的，记录扣分情形。1 次扣分情形相应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0.1%（下同），扣除的款项退回市财政。每次扣款由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1) 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2) 工作进度过缓或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开展消杀任务的，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3) 市爱卫办、疾控中心采取专项督查和日常抽查的工作方式，发现毒鼠屋数量明显不足的，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4) 成交供应商需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在公共场所及“三无”小区等合理区域完成毒鼠屋固定安装，每发现 1 处适合固定区域未固定安装毒鼠屋的，记 5 次扣分情形。 (5) 市爱卫办、疾控中心采取专项督查和日常抽查的工作方式，每次在各标段责任区范围内白天发现活鼠 2 只及以上的，记录 10 次扣分情形。 (6) 在市疾控中心日常病媒监测工作中，每个监测点不达标，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7) 市爱卫办收集到的各类投诉包括但不限于“北海 12345”、“北海 E 眼”等，核实投诉属实且属合同范围的，每 1 条投诉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3. 合同期间，经市疾控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病媒不达标，成交供应商需整改，本轮消杀工作计为不合格，重新补做本轮消杀工作，经再次验收合格后认定当次任务合格，但需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5%，扣除的款项退回市财政。 4. 成交供应商整改后消杀效果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认定为该次任务未通过验收，需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15%，扣除的款项退回市财政。 5. 建立淘汰机制，有以下情形的，取消该公司今后 2 年消杀工作竞标资格： (1) 合同周期内有两次任务整改后消杀效果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2) 上级部门对病媒生物防制有关评估不达标的； (3) 各种扣款情形中，年度累计被扣除合同总款超过合同总金额 25%的； (4) 出现严重责任安全事故的； (5) 未按要求完成消杀任务次数的。 (四)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开展第一次消杀任务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 60%（扣款除外）项目合同预付款。 2. 病媒生物防制任务灭鼠、灭蟑和灭蝇服务不少于 4 轮次，2025 年 7 月起，组织开展集中统一“除害”，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灭蚊服务 8 轮次，2025 年 7 月起至 12 月，原则上每月（其中 8 月、10 月份开展 2 轮次）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蚊一次。
--	--

	（如需调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每次完成灭鼠、灭蚊、灭蟑螂和灭蝇任务后，须验收合格。完成最后一次消杀任务并经市疾控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合格，达到国家控制标准（C级），并提供工作完成情况资料给采购人后各支付项目合同款 40%。 （五）其他 1. 通过 QQ、微信或电话，提供 7x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技术服务，如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 48 个小时内到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超过 60 小时的，须提出明确解决方案，须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 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的所有服务及服务成果均必须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每项要求，若恶意磋商出现服务及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服务内容不符、交付使用期延迟等问题，直接影响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的，采购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 投标人可通过到现场勘察等方式对病媒生物防制范围进行充分了解，对投标人因疏忽而造成的各项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收取承包价 3%的违约金。
--	---

标项三: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服务技术范围及要求
1	2025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	1	项	一、项目基本信息：为做好 2025 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除四害”工作，巩固除“四害”工作成果，负责区域控制“四害”密度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减少以“四害”为媒介传播疾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二、灭鼠、灭蟑、灭蝇和灭蚊服务范围及内容： 1. 灭鼠、灭蟑和灭蝇服务不少于 4 轮次，2025 年 7 月起，组织开展集中统一“除害”，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灭蚊服务 8 轮次，2025 年 7 月起至 12 月，原则上每月（其中 8 月、10 月份开展 2 轮次）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蚊一次，具体时间、范围以甲方通知指定为准。2. 毒鼠屋购置补充安装 1000 只。3. 杀虫气雾剂购置 700 瓶。 三、服务内容：1. 北海市建成区铁路为界，铁路线以北，上海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东海城区公共区域、国有农贸市场及重点场所、单位、市工业园区安装的 15000 只毒鼠屋投放鼠药，不少于 4 轮次；北海市建成区铁路为界，铁路线以北，上海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东海城区公共区域、国有农贸市场及重点场所、单位、市工业园区的灭蟑和灭蝇服务，不少于 4 轮次；北海市建成区铁路为界，铁路线以北，上海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东海城区公共区域、国有农贸市场及重点场所、单位、市工业园区、居住区的灭蚊服务，共 8 轮次。2. 毒鼠屋购置补充安装 1000 只。3. 杀虫气雾剂购置 700 瓶。该区域多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位置较为分散。
商务部分		（一）服务期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2. 服务时间要求：本项目采用分次的方式开展服务工作。服务期内共分 8 次开展服务工作，每次服务工作须按采购单位的通知要求开展并完成本次服务活动。要求每次检查评估均达到国家标准。 （二）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服务及药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售后服务费、运输费、投药服务费、包器械、包服务、培训、技术支持、灭前灭后监测、包达标等全部费用。 4.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除本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三）考核方式 1. 以爱国卫生管理系统上传的工作信息作为考核依据之一。市疾控中心每两个月开展实地核实。		

	(1) 采购人在爱国卫生管理系统下达每轮消杀任务，成交供应商按照系统要求将工作情况现场上传系统，采购人根据系统数据认定成交供应商工作完成情况，按任务完成率核算并支付款项。 (2) 采购人将工作点位上传爱国卫生管理系统。工作过程需增加工作点位的，由采购人确认，并由双方对接确认，在系统中添加。 2. 采购人根据督查情况，成交供应商工作不符合要求的，记录扣分情形。1 次扣分情形相应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0.1%（下同），扣除的款项退回市财政。每次扣款由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1) 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2) 工作进度过缓或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开展消杀任务的，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3) 市爱卫办、疾控中心采取专项督查和日常抽查的工作方式，发现毒鼠屋数量明显不足的，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4) 成交供应商需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日內在公共场所及“三无”小区等合理区域完成毒鼠屋固定安装，每发现 1 处适合固定区域未固定安装毒鼠屋的，记 5 次扣分情形。 (5) 市爱卫办、疾控中心采取专项督查和日常抽查的工作方式，每次在各标段责任区范围内白天发现活鼠 2 只及以上的，记录 10 次扣分情形。 (6) 在市疾控中心日常病媒监测工作中，每个监测点不达标，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7) 市爱卫办收集到的各类投诉包括但不限于“北海 12345”、“北海 E 眼”等，核实投诉属实且属合同范围的，每 1 条投诉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3. 合同期间，经市疾控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病媒不达标，成交供应商需整改，本轮消杀工作计为不合格，重新补做本轮消杀工作，经再次验收合格后认定当次任务合格，但需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5%，扣除的款项退回市财政。 4. 成交供应商整改后消杀效果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认定为该次任务未通过验收，需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15%，扣除的款项退回市财政。 5. 建立淘汰机制，有以下情形的，取消该公司今后 2 年消杀工作竞标资格： (1) 合同周期内有两次任务整改后消杀效果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2) 上级部门对病媒生物防制有关评估不达标的； (3) 各种扣款情形中，年度累计被扣除合同总款超过合同总金额 25%的； (4) 出现严重责任安全事故的； (5) 未按要求完成消杀任务次数的。 (四)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开展第一次消杀任务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 60%（扣款除外）项目合同预付款。 2. 病媒生物防制任务灭鼠、灭蟑和灭蝇服务不少于 4 轮次，2025 年 7 月起，组织开展集中统一“除害”，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灭蚊服务 8 轮次，2025 年 7 月起至 12 月，原则上每月（其中 8 月、10 月份开展 2 轮次）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蚊一次。
--	--

	（如需调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每次完成灭鼠、灭蚊、灭蟑螂和灭蝇任务后，须验收合格。完成最后一次消杀任务并经市疾控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合格，达到国家控制标准（C级），并提供工作完成情况资料给采购人后各支付项目合同款 40%。 （五）其他 1. 通过 QQ、微信或电话，提供 7x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技术服务，如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 48 个小时内到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超过 60 小时的，须提出明确解决方案，须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 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的所有服务及服务成果均必须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每项要求，若恶意磋商出现服务及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服务内容不符、交付使用期延迟等问题，直接影响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的，采购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 投标人可通过到现场勘察等方式对病媒生物防制范围进行充分了解，对投标人因疏忽而造成的各项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收取承包价 3%的违约金。
--	---

标项四：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服务技术范围及要求
1	2025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	1	项	一、项目基本信息：为做好 2025 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除四害”工作，巩固除“四害”工作成果，负责区域控制“四害”密度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减少以“四害”为媒介传播疾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二、灭鼠、灭蟑、灭蝇和灭蚊服务范围及内容： 灭鼠、灭蟑和灭蝇服务不少于 4 轮次，2025 年 7 月起，每月组织开展集中统一“除害”，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灭蚊服务 8 轮次，2025 年 7 月起至 12 月，原则上每月（其中 8 月、10 月份开展 2 轮次）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蚊一次，具体时间、范围以甲方通知指定为准。2. 毒鼠屋购置补充安装 900 只。3. 杀虫气雾剂购置 600 瓶。 三、服务内容：1. 北海市建成区铁路为界，铁路线以南，上海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东的银海区、海城区公共区域、国有农贸市场、公园及重点场所、单位；龙潭村委所辖区域、南珠大道沿线、银滩大道沿线、金海岸大道道路绿化带及沿路周边 2 公里内的城乡结合部、居民集中居住区、北海机场非封闭区域及周边的公共区域及重点单位安装的 15000 只毒鼠屋投放鼠药，不少于 4 轮次；北海市建成区铁路为界，铁路线以南，上海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东的银海区、海城区公共区域、国有农贸市场及重点场所、单位；龙潭村委所辖区域、南珠大道沿线、银滩大道沿线、金海岸大道道路绿化带及沿路周边 2 公里内的城乡结合部、居民集中居住区、北海机场非封闭区域及周边的公共区域及重点单位的灭蟑和灭蝇服务，不少于 4 轮次；北海市建成区铁路为界，铁路线以南，上海路（向北向南直线延长）以东的银海区、海城区公共区域、国有农贸市场及重点场所、单位；龙潭村委所辖区域、南珠大道沿线、银滩大道沿线、金海岸大道道路绿化带及沿路周边 2 公里内的城乡结合部、居民集中居住区、北海机场非封闭区域及周边的公共区域及重点单位、居住区的灭蚊服务，共 8 轮次。2. 毒鼠屋购置补充安装 900 只。3. 杀虫气雾剂购置 600 瓶。该区域多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位置较为分散。
商务部分		（一）服务期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2. 服务时间要求：本项目采用分次的方式开展服务工作。服务期内共分 8 次开展服务工作，每次服务工作须按采购单位的通知要求开展并完成本次服务活动。要求每次检查评估均达到国家标准。 （二）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服务及药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售后服务费、运输费、投药服务费、包器械、包服务、培训、技术支持、灭前灭后监测、包达标等全部费用。 4.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除本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三）考核方式 1. 从 2023 年开始，以爱国卫生管理系统上传的工作信息作为考核依据之一。市疾控中心每两个月开展实地核实。 （1）采购人在爱国卫生管理系统下达每轮消杀任务，成交供应商按照系统要求将工作情况现场上传系统，采购人根据系统数据认定成交供应商工作完成情况，按任务完成率核算并支付款项。 （2）采购人将工作点位上传爱国卫生管理系统。工作过程需增加工作点位的，由采购人确认，并由双方对接确认，在系统中添加。 2. 采购人根据督查情况，成交供应商工作不符合要求的，记录扣分情形。1 次扣分情形相应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0.1%（下同），扣除的款项退回市财政。每次扣款由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1）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2）工作进度过缓或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开展消杀任务的，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3）市爱卫办、疾控中心采取专项督查和日常抽查的工作方式，发现毒鼠屋数量明显不足的，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4）成交供应商需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在公共场所及“三无”小区等合理区域完成毒鼠屋固定安装，每发现 1 处适合固定区域未固定安装毒鼠屋的，记 5 次扣分情形。 （5）市爱卫办、疾控中心采取专项督查和日常抽查的工作方式，每次在各标段责任区范围内白天发现活鼠 2 只及以上的，记录 10 次扣分情形。 （6）在市疾控中心日常病媒监测工作中，每个监测点不达标，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7）市爱卫办收集到的各类投诉包括但不限于“北海 12345”、“北海 E 眼”等，核实投诉属实且属合同范围的，每 1 条投诉记录 5 次扣分情形。 3. 合同期间，经市疾控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病媒不达标，成交供应商需整改，本轮消杀工作计为不合格，重新补做本轮消杀工作，经再次验收合格后认定当次任务合格，但需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5%，扣除的款项退回市财政。 4. 成交供应商整改后消杀效果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认定为该次任务未通过验收，需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15%，扣除的款项退回市财政。 5. 建立淘汰机制，有以下情形的，取消该公司今后 2 年消杀工作竞标资格： （1）合同周期内有两次任务整改后消杀效果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2）上级部门对病媒生物防制有关评估不达标的； （3）各种扣款情形中，年度累计被扣除合同总款超过合同总金额 25%的； （4）出现严重责任安全事故的；
--	---

	(5) 未按要求完成消杀任务次数的。 (四)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开展第一次消杀任务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 60% (扣款除外) 项目合同预付款。 2. 病媒生物防制任务灭鼠、灭蟑和灭蝇服务不少于 4 轮次, 2025 年 7 月起, 组织开展集中统一“除害”, 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灭蚊服务 8 轮次, 2025 年 7 月起至 12 月, 原则上每月 (其中 8 月、10 月份开展 2 轮次) 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蚊一次。 (如需调整, 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每次完成灭鼠、灭蚊、灭蟑螂和灭蝇任务后, 须验收合格。完成最后一次消杀任务并经市疾控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合格, 达到国家控制标准 (C 级), 并提供工作完成情况资料给采购人后各支付项目合同款 40%。 (五) 其他 1. 通过 QQ、微信或电话, 提供 7x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技术服务, 如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 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 需要到现场解决问题的, 应在 48 个小时内到现场; 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 超过 60 小时的, 须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须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 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的所有服务及服务成果均必须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每项要求, 若恶意磋商出现服务及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服务内容不符、交付使用期延迟等问题, 直接影响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的, 采购人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 投标人可通过到现场勘察等方式对病媒生物防制范围进行充分了解, 对投标人因疏忽而造成的各项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本项目不得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擅自分包或转包, 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对成交供应商收取承包价 3% 的违约金。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标项号: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标项号:

年 月 日

附件1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投标金额（元） ③=①×②	说明
1	2025年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环境项目（“除四害”）购买服务					
合计（大写）：			小写：¥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报价包含内容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及各单价预算的报价，将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价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_____。
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咨询、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5、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3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 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粘贴法定代表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注意事项：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报价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供应商股东信息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

1. 我方与参加此次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没有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相应人员证书	备注

注：人员数量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本格式如不够填写，可以扩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注：如本项目有国家推荐或强制使用的合同范本，则使用合同范本，若无合同范本，则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 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金额（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合计报价（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方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开展第一次消杀任务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 60%（扣款除外）项目合同预付款。

2. 病媒生物防制任务灭鼠、灭蟑和灭蝇服务不少于 4 轮次，2025 年 7 月起，组织开展集中统一“除害”，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灭蚊服务 8 轮次，2025 年 7 月起至 12 月，原则上每月（其中 8 月、10 月份开展 2 轮次）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蚊一次。

（如需调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每次完成灭鼠、灭蚊、灭蟑螂和灭蝇任务后，须验收合格。完成最后一次消杀任务并经市疾控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合格，达到国家控制标准（C 级），并提供工作完成情况资料给采购人后各支付项目合同款 4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磋商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政采）平台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质保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磋商原则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共三人（含）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技术、信誉业绩等三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消杀技术方案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企业实力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10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投标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 按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政策服务企业的通知（北财采〔2022〕12号），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的主要产品及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6)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10

(三) 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消杀技术方案分满分 30 分

一档（6分）消杀技术方案简单，有药物选用说明，有器械使用描述，但论述模糊不清，可实施性不强。

二档（14分）：消杀技术方案内容比较详细，选择的药物基本符合本项目用药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器械的选用及使用方法论述比较清晰，能描述消杀工序，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三档(2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消杀技术方案详细,选用药物能满足招标要求,器械的选用及使用方法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消杀工序、操作规程详细全面;能够结合北海城区各公共场所、街道的实际情况和虫害现状,提供全面的、合理的综合消杀措施,消杀技术方案实施性强。

四档(3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能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药物选用方案、器械选用及使用方法,能够对消杀工作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有预判分析,并能够提出有针对性且全面可行的应急方案,消杀技术方案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3.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8 分

一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较差,内容松散,条理性差。

二档(12分):能够比较全面地理解本项目的工作目标、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能够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可行且比较具体的实施计划;能较详细地描述的项目工作流程。

三档(2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对项目实施的时间安排,工作时间节点清晰;有切实可行的工作管理制度;有工作安全保障防御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强。

四档(2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区域熟悉,对病媒生物防制范围有充分的了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重点难点了解分析准确,并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能够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环境保护、虫害消杀等方面提出独到的见解;为项目的更好实施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优化方案等。

4.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25 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内容松散,条理性差。

二档(11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能够体现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投标人的服务体系及措施、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响应时间等方面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在质量保证、电话支持、本地化的服务、问题处理的等方面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承诺合同期内采购人遇到技术问题,能在 1.5 小时内电话响应采购人,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问题承诺在 36 小时内解决。

四档(2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售后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的措施;对排查、处理、检查、监测、记录、备检备查等方面工作有具体的工作思路及计划安排;能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承诺通过 QQ、微信或电话,提供 7x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技术服务,合同期内采购人遇到技术问题,承诺在 20 分钟内电话响应采购人,微信或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问题承诺在 24 小时内解决;能提供售后服务场地的图片、售后服务人员的名册及联系方式。

5. 企业实力分满分 7 分

(1) 同类业绩(满分 2 分):2022 以来投标人有同类项目业绩(除“四害”服务),每项业绩得 0.5 分,满分 2 分(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 拟投入人员和器械分(满分 5 分):

①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配备(满分 1 分):拟投入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初级以上(含初级)证书 15 人以上(含 15 人)的得 1 分;以提供拟投入人员有害生物防制员相应证书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②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基本器械配置(满分 4 分)

A. 热烟雾机不少于 3 台(含)的得 0.5 分,不少于 6 台(含)的得 1 分;

B. 消杀作业车辆不少于 2 辆(含)的得 1 分;

C. 手推式喷雾机不少于 3 台(含)的得 0.5 分,不少于 6 台(含)的得 1 分;

D. 车载大功率喷雾机不少于 1 台（含）的得 1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设备属于投标人的证明材料，如购买发票、行驶证复印件等。

总得分 = 1+2+3+4+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